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份合併**

**及**

**股本削減**

####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董事建議進行(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5港元。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下文。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5港元。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為107,449,565.72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686,239,143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股份	4,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4,311,957.15港元	26,862,391.4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86,239,143股股份	537,247,828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5,688,042.85港元	173,137,608.57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313,760,857股股份	3,462,752,171股新股份

####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b)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時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就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通函 .....	一月五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月五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	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一月二十八日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開始買賣.....一月三十一日

以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一月三十一日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二月十六日

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為

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日期 .....三月八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生效後，現有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後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名下現有股票(黃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票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換領新股票時，須按每份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涉及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金額)，方獲受理，費用由股東支付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將予發行之新股票為綠色，有別於黃色之現有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欲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就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須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一節「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不時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5港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就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綠色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袁勝軍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上。